

GONGGAO

淮北市司法局

关于征求《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障立法质量,现将《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围绕我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提出修改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10月29日。

联系电话:0561-3031715,3027863

电子邮箱:hbhb09@126.com

2021年9月29日

淮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裸露土地及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装饰装修、道路养护保洁、绿化作业、砂浆混凝土搅拌、物料加工运输和堆放、河道整治、矿产开发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遵循源头预防、分类施策、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负责、单位施治、区域联动、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将扬尘污染防治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政府派出的办事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管辖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有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具体负责工业企业内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拆除、装饰装修施工、混凝土搅拌站,城市公共绿化项目施工等活动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对城市道路、居民小区、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运输,违法建(构)筑物拆除施工,临街商铺和家庭装修,城市建设区内裸露土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路、桥梁、水运等工程建设与拆除、公路养护保洁和绿化作业,职责范围内道路上物料运输以及港口物料堆场、停车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划定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未采用密闭方式运输、沿途遗撒、泄漏等违法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地质环境治理等活动和已收储土地等地块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非煤矿山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水利部门负责对水利工程建设与拆除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自觉履行扬尘污染防治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对污染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八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按照下列要求共同做好工地扬尘防治工作:

(一)建设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首要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成本,开工前足额拨付施工单位;

在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二)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三)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四)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五)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六)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七)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八)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九)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十)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十一)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十二)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十三)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十四)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十五)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十六)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十七)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十八)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十九)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二十)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二十一)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二十二)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二十三)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二十四)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二十五)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二十六)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二十七)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二十八)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二十九)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三十)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三十一)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三十二)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三十三)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三十四)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三十五)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三十六)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三十七)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三十八)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三十九)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四十)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四十一)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四十二)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四十三)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四十四)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四十五)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四十六)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四十七)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四十八)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四十九)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五十)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五十一)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五十二)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五十三)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五十四)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五十五)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五十六)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五十七)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五十八)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五十九)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六十)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六十)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六十)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六十)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

(六十)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制定并落实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专款专用,在施工主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监管主管部门等有关信息。

(六十)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定期监督检查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并分阶段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报送建设单位。按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情况,在审核工程款申请时,审核使用清单与投入是否相符。